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1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陳淑雲

被　　告　吳慶輝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限制住居所等裁定（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，而無羈押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同法第101條之2定有明文。並得依同法第11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準用同法第116條之2之規定，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遵守同法第116條之2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。而審判中有無此等事由與實施之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裁量。倘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之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慶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經第一審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，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訊問被告後，認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，裁定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，並自同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經多次裁定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嗣第一審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判決論處被告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、第3款之特別侵占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

罪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暨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。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由原審法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。經原審法官訊問被告後，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無羈押必要，裁定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嗣經多次裁定延長。本件依起訴書所載及第一審判決所認定，被告涉犯證券交易法申報及公告不實罪、特別侵占罪，其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係屬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累計不得逾5年。而被告於審判中遭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累計將滿5年，依法不能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經原審法官訊問被告，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、有逃亡之虞之事由，仍然存在，惟無羈押必要，為擔保被告遵期到庭、降低被告逃亡疑慮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1、5、8款、第2項及第117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命被告：⑴自115年5月18日起，限制住居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。⑵自115年5月18日起（包含該日），定期於每週一上午8時至12時之間，前往上開限制住居處所之轄區派出所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）報到1次。⑶日後就本案（包含準備程序、審判程序、訊問程序等）均應遵期到庭，若有出境、出海之需，至遲應於2週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敘明事由提出聲請，經法院審酌決定或許可之。暨被告違背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，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得逕行拘提；倘有事由足認有逃亡情形或更高之逃亡疑慮，於符合羈押之要件時亦得依法予以羈押之旨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而命被告限制住居及每日至轄區派出所報到一節，固非無見。惟參以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、犯罪所得未扣案，以及其他個案被告逃匿等情，原裁定

所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，能否擔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非無疑。原裁定未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以防止被告逃亡，不符比例原則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四、經查：原審審酌本件審理程度及影響被告生活狀況等情狀，於權衡維護國家追究罪責公益，及限制被告行動自由、隱私及訴訟防禦權之程度，認現階段命被告限制住居等替代措施，及命遵守相關事項，已足以擔保被告日後到庭接受審判，並防免逃亡之目的之旨，並無違背比例原則及顯然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。又依檢察官於原審訊問時，就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將屆滿，法院是否對被告為強制處分一節，陳稱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參以第一審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、犯罪所得未扣案及被告仍否認犯行等情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請考慮予以羈押。若法院認無羈押必要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施以相關保全措施等語(見原審卷五第92至93頁)，並未具體表明應依其中第4款應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意見，而原裁定綜合卷證資料，已敘明所憑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，縱未特別就刑事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所列各款(包含第4款之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)，逐一說明其取捨之理由，難認有理由不備之情形。本件檢察官抗告意旨，係就原裁定所為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、不當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又依刑事訟法第116條之2第2項立法意旨略以：第1項第1款至第8款之羈押替代處分，難免有因情事變更，而有改命遵守事項、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，爰增訂第2項，明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以利彈性運用等語。因此，檢察官得因情事變更，於必要時，依上開規定，檢具事證，敘明理由，聲請原審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而變更原裁定所定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。另原審亦得依職權變更之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